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且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七人：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並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綜合業務處處長。
- 二、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
- 三、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
-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推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
- 五、專家學者三人：簽請校長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次屆委員須於本屆委員任滿前聘任，因故未能如期聘任者，本屆委員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次屆委員聘任為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視情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組成「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簽請校長由本委員會中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與本委員會相同。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案件後，如本委員會未能於十四日內集會，關於受理決定、調查小組之組成及依防治準則所採取之處置，由本小組先行擬具決定，報請主任委員簽核後執行，並送本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小組主席之產生於每次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之，負責小組會議之主持；若有特殊情事得採視訊、書面審查等方式召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環境安全組，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組辦理教職員工性別相關課程研習。
- 二、教學組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 三、防治組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宣導工作。
- 四、環境安全組建置性別友善校園空間。
- 五、四組共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六、四組共同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

七、四組共同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成果。

八、四組共同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九、四組共同執行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第七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協助督導並佐理會務；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協助執行會務。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行人員均為無給職。執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支給。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召集人，召集相關委員依業務職掌推動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